

中央研究院「國內院士季會第49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1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王汎森 王 瑜 李羅權 劉紹臣 周美吟
李德財 林本堅 蔡作雍 吳成文 彭汪嘉康 羅銅壁
賴明詔 陳定信 廖一久 周昌弘 林榮耀 陳仲瑄
劉翠溶 李壬癸 黃樹民 王明珂 臧振華

請假：周元燊 李遠哲 林聖賢 劉太平 吳茂昆 彭旭明
林長壽 李太楓 陳建德 林明璋 朱國瑞 劉國平
賀曾樸 伊 林 李遠鵬 李世昌 張石麟 江博明
李克昭 于 靖 施 敏 張俊彥 劉兆漢 劉炯朗
黃 鏗 陳力俊 張懋中 王惠鈞 郭宗德 張傳炯
李文華 李文雄 陳建仁 龔行健 沈哲鯤 劉 昉
吳妍華 廖運範 梁賡義 賀端華 陳垣崇 張文昌
王 寬 姚孟肇 陳培哲 楊泮池 林仁混 王陸海
劉扶東 鄭淑珍 謝道時 余淑美 蔡明道 魏福全
江安世 張美惠 李亦園 于宗先 宋文薰 陶晉生
杜正勝 張玉法 曾志朗 麥朝成 朱敬一 楊國樞
胡 佛 胡勝正 管中閔 陳永發 黃一農 黃進興
張廣達 邢義田 何大安 石守謙 朱雲漢 曾永義

列席：鄭清水 蔡定平 簡錦漢 呂妙芬 柯瓊芳 吳金洌
蔡淑芳 李德章 吳重禮 汪中和 吳政上 王大為
林昇德(代) 楊富量 王永大 柯英彥 徐岱源

請假：陳玉如 程舜仁 李定國 許聞廉 朱有花 王寶貫
郭大維 陳榮芳 施明哲 陳慶士 黃榮村 胡台麗
胡曉真 謝國雄 謝國興 鄭秋豫 林繼文 林子儀
陳恭平 張煥正 蕭傳鐙

主席：臧振華 院士

記錄：黃詩雯

壹、立法委員邱文彥先生發表專題演講：環境立法與展望（略）。

貳、意見交流：

意見一：

尚未通過的《景觀法》，應該如何加速推動？

邱委員說明：

本人之所以能在擔任立法委員的四年任期中通過國土三法（即《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與海洋四法（即《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等 11 個法案，是由於環境問題並無藍綠之分，需透過跨黨派的合作、協商，每一項主要議題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歷經多次討論協商，方得凝聚跨黨派共識。

《景觀法》主要是提出「景觀計畫」和「景觀師」的概念，由景觀師扮演統籌協調建築師、土木技師、水土保持等面向的角色，猶如團指揮一樣，並不侵犯其原有權益。例如，日月潭應該要有整體景觀，包含房子建築高度、規格、材質等，皆應有基本規範，但該法在協商過程中，不為利益團體所接受，認為不應該創造「景觀師」這個職業。

事實上《景觀法》實質內容在立法院已經協商完成，雖然臺灣有遊說法規範，但環保團體、學術團體的遊說力量與利益團體相比，差距太大。社會需要有更多知性與理性的聲音，尊重不同專業，相互包容，多進行宣導教育，深耕環境權及景觀權的觀念，如此社會上自然會形成壓力，水到渠成後，相信法案終能順利通過。

過去我們都只票選漂亮的景觀，將來或許能改變思考方式，改為舉辦「爛蘋果獎」，利用民眾對於美醜的基本原則，讓臺灣的景觀在協調性方面變得更好。

意見二：

學者從政能有如此典範，實為國家之福。

海洋四法落實的過程中，遭遇的首要問題為，政府是否編

列足夠的經費？人才尚可慢慢補齊，但機構能否成立，政策能否落實，經費至關重要。

30年前就說臺灣是海洋立國，事實上，臺灣污染的工業都在海岸邊，並未落實海洋保育，也絕少從海洋資源獲得利益。環境的保護與落實相當重要，要使利益為全民共享，尤其在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21）簽訂巴黎協議之後，大家更認識到保育環境的重要性。

然而，要通過這些法案還是相當不容易，特別是有許多遊說團體在立法過程中試圖發揮影響力。學界也應善盡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多響應並呼籲其他重大法案也能盡速通過。

邱委員說明：

《國土計畫法》重要性在於，先針對國土區域進行詳細研究調查及規劃，瞭解何處能夠開發，不能放任業者自行嘗試，行政機關也延宕行政程序，如此政府未盡該負之責，對業者也不公平。

我相當珍惜作為學者，卻有機會出任政務官及民意代表的機會，個人也對中央研究院有深切期待，法案通過後要能順利執行，希望貴院院士們多以超然角度向政府提供建言，這也是社會大眾的期待，相信將會影響國家發展的格局。

海洋四法是立法院上一個會期唯一通過的政府組織改造法案，是為臺灣下一代奠立基礎的法案。今年7月4日就要成立海洋委員會，未來也將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惟目前討論焦點仍僅停留在職務安排階段，尚未以國家格局思考主管海洋事務的新機關應負責的政策，以利爭取人力及經費。

我預計在今年5月5日至6日與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合作舉辦第四屆海洋與臺灣研討會，盼能落實海洋事務研究調查，另一方面跨出臺灣，以國際合作解決區域及全球問題。

意見三：

法案的通過相當重要，但通過後該如何落實？陸地與海洋的環保是否會有衝突？例如淡水河的整治，是將臺北市區的汗

水直接排放到海洋中，陸地整治好了，卻造成海洋的汙染，這其中應該如何拿捏？

邱委員說明：

海洋委員會的下屬單位，包含兩個機構及一個機關，分別為海洋保育署、海岸巡防署，以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目前海域功能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政司；海洋管理屬於內政部營建署；海洋保育部分屬於林務局及地方政府；至於海洋汙染，立法機關為環保署，執法機關為海巡署。

要落實法案，首先要談如何整併；行政院需要有經驗、資深的政務委員來統合。例如國家海洋研究院要不要設置研究船？是否由國家設置研究船隊，統一研究管理？其中有哪些機構、分所？是否須納入法政人員？這些都需要行政院以更寬廣的格局，邀請各學術機構，共商人事、經費、功能，一起探討海洋未來的願景。

其次，海陸之間的確有交互作用，必須要有整合協調。加拿大的環境部與海洋部有協議，商討各自負責職權區域。臺灣處理污水的方式其實就是海洋放流，我們對陸上污水處理應有不同的思維，處理完是否能成為淡水重新利用。臺灣因為選舉因素，對接管污水下水道不甚重視，將來除了空氣汙染之外，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的經費也將非常可觀。如何更謙卑的對待土地，我們還有很多努力改善的空間。

意見四：

海洋的研究持續在進行，未來是否連捕魚都將受到管制？該如何管理及規範？

邱委員說明：

法律必須從各種不同角度取得衡平。使用海洋有個重要概念，稱做“Sustainable use”或“wise use”，不是去限制，而是要能永續地使用。這需要先有基礎研究資料，制定法律時才知道總量限制到何種程度才是合理的。所以立法過程中，會透過公聽會、專家會議，徵詢學者專家，從不同版本中去折衝出整合

版本，再回到委員會審查，就能加速進度。

海洋從功能上，可區分為漁業養殖、觀光遊憩、航運貿易等空間，每塊不同的分區皆有其禁止適用或相容使用項目。從空間上做規劃，即是根據基礎資料所顯示的自然屬性來配置，再由此決定管制數量為何，最後才在法規中加以限制。

意見五：

似乎經濟不景氣時，常會耳聞廠商偷埋暗管或偷排廢水，雖有法律規範但成效卻不彰，該如何提高業者的道德或加強執法？

邱委員說明：

臺灣的產業界與環保界經常處於對立狀態，雙方缺乏對話的機會與空間。事實上，環境立法並非反對開發，而是要找出永續的開發方式，立法是社會互動與融合的過程，對廠商的宣導教育很重要。

臺灣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後，應加強宣導，與業者有更良好的溝通。未來「碳」若能定價，讓業者將「成本內部化」，設廠時即納入環評過程等環境成本考量，並提出替代方案，使用更智慧的方式讓臺灣變得更好。